

清区 24

2015-01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八卦洲街道厨余、其他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办事处

使用单位：

服务单位：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018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八卦洲办事处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作村
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政府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八卦洲街道 8 个农村 36 个单位（共计 88 个点位）提供垃圾分类清运服务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乙方负责分类清运八卦洲街道范围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清运服务，清运车辆及处理去向需正规合法。

二、服务范围

八卦洲街道清运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清运单位名称	覆盖户数	点位数量	清运频次
1	八卦花园社区	2424	11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2 次/1 日
2	新闸村	1450	5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2 次/1 日
3	中桥村	1600	6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2 次/1 日
4	下坝村	1600	7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2 次/1 日
5	外沙村	1086	6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2 次/1 日
6	上坝村	1910	7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2 次/1 日
7	七里村	1594	6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2 次/1 日
8	东江村	1200	4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2 次/1 日
9	工业园区		1	9 个分散点位按照 1 个计算报价
10	菜场		1	
11	服务区		1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2 次/1 日

12	派出所		1	
13	八卦洲街道		1	
14	明珠		1	
15	浦仪卡口		1	
16	上坝养老院		1	
17	假日山庄		1	
18	绿洲饭店		1	
19	贝壳酒店		1	
20	便民服务中心		1	
21	水利站		1	
22	码头汽修厂		1	
23	村部		1	
24	公交公司		1	
25	浦仪管养机电公司		1	
26	洲头		1	
27	百川休闲中心		1	
28	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1	
29	乡村人饭店		1	
30	中桥中学		1	
31	陌上花渡西门		1	
32	陌上花渡南门		1	
33	红杜鹃		1	
34	医院附属楼		1	
35	外沙村农业园区		1	
36	下坝养老院		1	
37	派缘		1	
38	新闻养老院		1	
39	供电所		1	

40	中心小学		1	
41	幼儿园		1	
42	假日山庄		1	
43	文化中心		1	
44	中桥小学		1	
45	合计		88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1、合同服务期为1年，即从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止。
- 2、合同期满后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中止，双方虽未续签合同，乙方仍提供清运服务的，视为对原合同延续。
- 3、协议期间内，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或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市、区考核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第三条 合同总额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每年度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伍仟贰佰捌拾圆整 小写 1905280 元(含税)。
-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由乙方像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天内完成费用支付,最后一季度付款时,参照浮动计算说明,按照最终核算结果进行结算。
- 3、点位/垃圾量浮动时的费用计算说明:

(1) 企业园区 36 个点位:在服务期间清运点位上下浮动 5% 以内,合同价不变,上下浮动超出 5%,按照中标点位单价进行核减或核增。

(2) 小区及村居:厨余垃圾总吨数 2500 吨/年,其他垃圾总吨数 5300 吨/年*0.8 (企业园区产生的垃圾量占总量的 20%)。在服务期间年清运总吨数上下浮动 5% 以内,合同总价不变,上下浮动超出 5%,均按照年中标单价/总吨数*上下浮动的吨数计算核减或核增。

第四条 服务主要内容及标准

一、工作成效及要求

- 1、8 个农村 36 个单位 (共计 88 个点位) 分类清运
 - (1) 做好分类垃圾从各个点位定时定点的分类清运。
 - (2) 厨余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去向均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日常运营管理

- (1) 每月对各类垃圾收集量进行统计汇总后报街道及区垃分办；
- (2) 做好每日垃圾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 (3) 每月定期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 (4) 建立垃圾清运信息管理并做好日常的车辆维护工作。

3、应急清运

乙方需完成八卦洲街道在元旦-春节期间产生的烟花炮竹的应急清运工作，保障燃放点位（点位为公共区域，不含村居区域）的垃圾能得到及时处理，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照清运要求做好防火工作。

第五条 考核细则

评价项目	评分细则	扣分	扣分原因
收运体系建设	按需要配置收运车具且标识无误，如发现车辆无标识，每次扣 2 分		
	厨余及其他垃圾由中标方统一收运送往指定地点，如未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或随意处置，每次扣 5 分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如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2 分；		
	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每次扣 2 分。		
	分类垃圾出现混收混运每次扣 3 分。现场查看		
信息报送	统计上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扣 1 分，内容严重失实的 2 分，不报送扣 3 分。		
	按时报送垃圾分类工作简报，报送不及时扣 1 分，未报送扣 2 分。 查看台账。		
台账建	按照“一小区一档案”原则，小区建立完整的分类收运台账，记录真实、规范、完整，得 10 分，少一项扣 1 分。		

档	小区垃圾清运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如未完成扣 5 分		
上级考核扣分	服务单位需对清运质量负责，协助甲方在区级考核时全部满足清运的相关考核标准。如因清运服务不达标导致考核扣分时，出现一次扣 10 分		
投诉管理	与居民争吵、服务不规范产生的居民投诉，经查证，每例扣 1 分		
	如出现媒体曝光或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连续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中止服务。		
1、考核周期为月度考核，采用现场+台账考核两种方式结合。			
2、每小区每月分值满分 100 分。考核 90 分（含）及以上需即刻整改；90 分以下即刻整改并处罚，处罚标准：每下降 1 分扣除 500 元；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在协议期内，负责实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且全程分类义务由甲方负责。分类后集中收集存放至集中收集点，以方便乙方集中分类清运。
-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分类垃圾交给未经许可的企业或个人收运。
- (3)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确认或知晓乙方每日垃圾清运情况，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项目范围内分类后的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 (2)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垃圾装卸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清运人员应当纪录每次收运的垃圾数量、去向并及时提交给甲方。
- (4) 乙方工作行为及运输工具应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如有违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惩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未及时收运，收到甲方投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乙方需及时整改。
- (6) 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劳保福利、日常管理运营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特别约定：

- 1、乙方承诺合同签订后，在 2026 年底前清退八卦洲街道的所有非标电动车的使

用，预计 2025 年清退 3 辆、2026 年逐步全部替换为压缩车清运。

2、同时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接收街道原有的其他垃圾清运员 9 人，厨余垃圾清运员 4 人，转移时需秉持员工自愿的原则，乙方与上述人员签订新的劳务关系，由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考勤、薪资发放等工作。

3、考虑到人员安置为本项目的附加条款，甲方可无偿提供 2 台厨余压缩车供乙方应急使用，但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

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最新的《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垃分办负责解释。

2、若甲方在后续工作中有新增点位时，乙方具有优先谈判并签订补充合同的权利。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3月1日



乙方（服务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3月1日



附件 1：报价明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八卦洲街道厨余、其他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3-ZSGC-C2025-0004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厨余垃圾	2500	吨	248	620000	服务范围：八卦洲街道 清运单位基本信息表
2	小区及农村 其他垃圾	4240	吨	242	1026080	数量按照 5300 吨的 80% 计算
3	园区及企事 业单位	36	个/点位	7200	259200	按照企事业点位数计算
4	总价小计				1905280	